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412-89-03-3412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维	联系方式	1368527839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u> 市 <u>武进</u> 县（区）/ <u> </u> 乡（街道） <u>洛阳镇塘门桥路 3 号</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05</u> 分 <u>13</u> 秒， <u>31</u> 度 <u>37</u> 分 <u>5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1]499 号
总投资（万元）	119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8.4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6]90 号 规划名称：《武进区洛阳镇村庄规划 2018-2020》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武政复[2018]47 号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p>	<p>1、洛阳镇总体规划概况：</p> <p>规划范围分为洛阳镇域、洛阳镇区和戴溪片区三个层次，其中洛阳镇域规划范围即规划区范围。</p> <p>（一）规划区范围（洛阳镇城规划范围）洛阳镇行政辖区范围，总用地面积 55.77 平方公里。</p> <p>（二）洛阳镇区规划范围</p> <p>东至横洛东路，南至洛西河、阳湖路，西至 232 省道，北至洛阳镇域北边界，总用地面积 13.55 平方公里。</p> <p>（三）戴溪片区规划范围</p> <p>东至岑村路，南至戴溪路，西至戴溪小学及规划河流，北至潘家头自然村，总用地面积 1.08 平方公里。</p> <p>城镇性质：江南阳湖明珠，电机制造名镇。长三角以电机电器为特色的制造业基地、苏南地区的特色林果产业基地、常州市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宜居新市镇。</p> <p>产业定位：以电机电器制造业为主导，发展现代农业、电机制造、商贸旅游双向融合的多元产业。</p> <p>本项目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企业所生产的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用于冷库保温隔热、管道保温材料、冷藏车及冷库隔热材等，与洛阳镇总体规划不相违背。</p> <p>2、产业空间布局</p> <p>（一）产业布局结构</p> <p>规划形成“五区两园一基地”的结构。五区：物流和高端制造业集中区、金融商贸业集中区、电机电器业集中区、传统制造业集中</p>

区、初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两园指现代农业园、阳湖庄园，一基地指特色林果产业基地。

（二）物流和高端制造业集中区

在武南河以南、232省道以东、迎宾路以北、武澄路以西规划物流和高端制造业集中区，以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和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高端制造业为主。物流用地主要沿232省道东侧洛西路以北布置。

（三）金融商贸业集中区

在洛阳镇区东南部生活区规划以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集中区和金融保险、房地产等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金融商贸集中区。

（四）电机电器业集中区

在武南河以南、武澄路以东、洛阳北路以西、洛西河以北和迎宾路以南、武澄路以西、洛西河以北、232省道以东（除物流用地外）规划电机电器产业集中区，以电器整机制造、电器用电机制造、技术研发与支持（产学研相结合）为主。

（五）传统制造业集中区

在武南路以北、武澄路以东、洛阳北路以西、洛阳镇北界线以南规划传统制造业产业集中区，以纺织服装、机械制造为主。

（六）初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

戴溪片区规划以葡萄、水蜜桃为主的初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和特色农产品展销。

（七）现代农业园

在武进大道以南、朝阳路以东和岑村路以东、阳湖路以南规划以葡萄和水蜜桃为主的特色农业园。

（八）阳湖庄园

依托阳湖村、朝南村、安桥村和小塘岸村，结合农业观光和休闲旅游业的开发，按照绿色田园经济思路，打造若干阳湖庄园。

（九）特色林果产业基地

在洛阳镇横洛东路东侧，结合万顷良田工程和阳湖湿地资源以及在管城村和天井村结合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形成以特色林果种植、生态观光旅游为主的特色林果产业基地。

总体布局：“两心两轴两区”的布局结构。

两心：生活服务中心、工业服务中心；

两轴：武南河发展轴（横轴）、武进港发展轴（纵轴）；

两区：生活区（武进港以东）、工业区（武进港以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洛阳镇塘门桥路3号，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1075号，项目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武进区洛阳镇村庄规划，项目所在地为村庄产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不动产权证及地方村庄规划是相容的。

3、区域基础设施简介

（一）供水

洛阳镇生活用水全部由魏村自来水厂供应，经湖塘站增压后沿长虹路向东至遥观镇，然后沿武澄路向南至洛阳镇。

（二）排水

洛阳镇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镇区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汇入武进港。目前洛阳有两座污水处理厂，一座位于镇南武进港东侧，2008年3月正式投入运行，主要用于城镇生活污水的处理，尾水排入武进港，目前处理能力4500t/d。另一座位于戴溪，2009年8月建成，2010年5月正式投入运行，主要用于戴溪及周围村庄生活污水的处理，尾水排入武进港，规划处理能力为2000t/d。洛阳镇工业集中区的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洛阳镇塘门桥路3号，目前厂区北侧的塘门桥路污水管网已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塘门桥路上的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p> <p>(三) 供电</p> <p>镇区以一座110kV变电所及一座220kV变电所为电源，以10kV线路为主要配电网，少量负荷较大的工业用户采用35kV专线供电。</p> <p>(四) 燃气</p> <p>洛阳镇燃气主要为天然气。常州市西部天然气门站，位于武进港西侧、武进大道南侧，供应常州市城区和周边市（县），天然气进入门站后经调压进入长输管线供各市（县）用户使用。洛阳镇通过武进东南部中压管道使用天然气。</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60%;">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1]499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1]499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	是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1]499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	是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22.167km、15.788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 <td>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宋剑湖湿地公园，距离约为 8300m，位于本项目西北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排放的废水量较小，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 <td>是</td> </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 <td>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0）》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2020 年 3 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全面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强化综合治理，重点推进 7 方面 21 项任务，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td> <td>是</td> </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 <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td> <td>是</td> </tr> <tr> <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宋剑湖湿地公园，距离约为 8300m，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排放的废水量较小，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0）》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2020 年 3 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全面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强化综合治理，重点推进 7 方面 21 项任务，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宋剑湖湿地公园，距离约为 8300m，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排放的废水量较小，且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是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0）》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2020 年 3 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全面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强化综合治理，重点推进 7 方面 21 项任务，有效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地的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 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 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 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 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 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 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 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 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 确实无法避让的, 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 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 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 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p>	是

	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是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量。	
环境风险防 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 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
污染物排放 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环境风险防 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p>(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塘门桥路3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江苏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表 1-5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一般管控单元（武进区洛阳镇）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p> <p>(5)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相符
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污水经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p>	相符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p>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p> <p>(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p>	相符

		<p>(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 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 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与规划相符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规定: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 保持其正常使用; 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相符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 “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运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本项目发泡、脱模、上胶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	相符

的 通 知 、 方 案	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发泡、脱模、上胶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9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方案规定:“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根据MSDS报告显示,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水性,且VOCs含量低,满足该要求。	相符
	《2019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	方案规定:“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密闭化、	本项目无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有机废气采取措施后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2019】 29号)	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6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VOCs产生；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在发泡机、上胶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且设备运行时生产车间密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的发泡机、上胶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且设备运行时生产车间密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相符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	二、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四、有机溶剂的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发泡机、上胶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且设备运行时生产车间密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岸线的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p>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p>	
--	--	--	---	--

能行业的项目。

(2)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发泡、脱模、上胶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企业在投产后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管控。	相符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发泡、脱模、上胶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选用的废气处理措施经论证及预测,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 90%,废气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相符

(3)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

知》（苏大气办〔2020〕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

知》（苏大气办〔2020〕2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	本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有机废气均采取措施后有组织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	相符
深化改造治污设施	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6 月底前完成改造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逾期未改造或改造后排放仍不达标标准的,依法予以关停。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加快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完成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油气回收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技术,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4)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对照分析

表 1-9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	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本项目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要求,不涉及高挥发性胶黏剂的使用,且生产过程中发泡、脱模、上胶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	相符

		放。									
完善监测监控系统	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VOCs排放重点源,本项目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设定了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p> <p>(5)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使用胶水,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表2中对水基型胶黏剂要求中,其他行业丙烯酸酯类限值为50g/L。根据MSDS报告中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VOCs检测结果为7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相关要求。</p> <p>(6)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和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相符性论证</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明确替代要求</td> <td>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d> <td>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挥发分为7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标准中表2水基型胶黏剂中VOC含量的要求(其他行业丙烯酸酯类胶黏剂限量值50g/L)。</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挥发分为7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标准中表2水基型胶黏剂中VOC含量的要求(其他行业丙烯酸酯类胶黏剂限量值50g/L)。	符合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挥发分为7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标准中表2水基型胶黏剂中VOC含量的要求(其他行业丙烯酸酯类胶黏剂限量值50g/L)。	符合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 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挥发分为 7g/L,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标准中表 2 水基型胶黏剂中 VOC 含量的要求(其他行业丙烯酸酯类胶黏剂限量值 50g/L)。	符合
强化排查整治		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 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 要列入治理清单, 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 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 要开展论证核实, 并加强现场监管, 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 将安排专人负责建立胶黏剂的购销台账, 并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符合
<p>(7) 与《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相符性</p> <p>我国已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及其有关修正案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义务, 已淘汰受控用途的哈龙、全氯氟烃、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和甲基溴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正在逐步削减受控用途的含氢氯氟烃的生产和使用。</p> <p>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3 号)中“第五条 国家逐步削减并最终淘汰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布了《关于生产和使用臭氧层破坏物质建设项目管理有关的通知》(环大气[2018]5 号): “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p>				

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气雾剂、土壤熏蒸剂等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修订），本项目使用的发泡剂为甲酸甲酯和水，不属于第一类全氯氟烃、第五类含氢氯氟烃及第九类氢氟碳化物的发泡剂，不属于破坏臭氧层物质的项目。

同时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50 号，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共同修订）相关要求，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本企业不从事发泡剂进出口业务，仅外购环保型发泡剂进行生产，且使用的发泡剂不属于《名录》中的受控物质。

因此，本项目符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范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常州冰晶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制冷设备及配件、冷库板、冷库门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 2022 年之前仅进行销售，未进行生产。</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499 号；项目代码：2109-320412-89-03-341236，详见附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冰晶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p> <p>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p> <p>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平方米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p> <p>建设单位：常州冰晶制冷设备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新建；</p> <p>投资总额：119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 8.4%；</p> <p>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塘门桥路 3 号；</p> <p>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定员 10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p>
------	---

正常生产时一班制生产，日工作 8 小时，一年中约有 40 天需加班，加班时长 8h，年工作时间 2720h。

建设进度：本项目厂房已建成，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本项目选址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塘门桥路 3 号。项目北侧为塘门桥路，隔路为特雷曼斯贸易有限公司；东侧为常州鑫昇隆无纺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洛南线，隔路为岑村村委会；西侧为空地。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最近居民点位于厂区正北方向莫家桥（N，60m）（距离最近车间 125m）。本项目厂区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 3 项目项目平面布置图。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线	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	20 万 m ² /年	2720h/a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200m ²		发泡车间
	车间二	700m ²		加工车间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50m ²		位于车间二中
	成品堆放区	50m ²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10 万 kw.h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供水系统	24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192m ³ /a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	发泡、脱模、上胶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本项目车间二北侧其他公司厂房北部，占地 1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本项目车间二内部，占地 20m ²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份、规格	年耗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备注
1	MDI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45%、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45%、其它异氰酸酯 10%	200	4.5	储存于原料堆放区
2	组合聚醚	聚醚多元醇 55%、硅油 4%，醋酸钾 4%，磷酸三（2-氯乙基）酯 18%，甲酸甲酯 5%，阻燃剂（RTCC）11%、水 3%	200	2	储存于原料堆放区
3	彩钢板	钢	500	50	储存于原料堆放区
4	搭钩	钢	15 万副	5000 副	储存于原料堆放区
5	撑料	塑料	15 万只	1 万只	储存于原料堆放区
6	覆膜纸	聚乙烯	25 万米	1 万米	储存于原料堆放区
7	海绵	/	2 万米	5000 米	储存于原料堆放区
8	脱模剂	78%甲基硅油、20%羟基硅油、2%助剂，15kg/桶	1	0.1	储存于原料堆放区
9	角铁	铁	6	1	储存于原料堆放区
10	铁板	铁	5	1	储存于原料堆放区
11	冷库门锁	/	2000 套	200 套	储存于原料堆放区
12	密封皮条	/	1000 米	100 米	储存于原料堆放区
13	塑框	/	10	0.2	储存于原料堆放区
14	胶水	丙烯酸树脂乳液，固含量 44.8%，挥发份 7%，水及其他助剂含量 48.2%，15kg/	0.045	0.045	储存于原料堆放区

		桶			
15	实芯焊丝	无铅	0.0005	0.0005	储存于原料堆放区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亮黄色固体,熔点(°C): 36~39,沸点(°C): 156~158,溶于丙酮、苯、煤油等。加热时有刺激性臭味。	口服-大鼠 LD50: 9200 mg/kg; 口服-小鼠 LD50: 2200 mg/kg	可燃,遇明火、高热可燃。受热或遇水、酸分解放热,放出有毒烟气。
二苯基甲烷-4.4	是由二异氰酸酯(MDI)由苯胺与甲醛-N 合成二苯基甲烷二胺(MDA),再光气化而成。为白色固体结晶,加热时有刺激性臭味,分子量 250.126,沸点 196°C.(5×133.32Pa),凝固点 38~39°C,相对密度 1.19(50°C/4°C),蒸发热(78±2)kJ/mol,燃烧热为 7285J/mol。比热容 0.975J/(g·°C)(46~78°C),黏度 4.9×10 ⁻² pa.s(50°C)和 1.6mP ² s(100°C),折射率 1.5906,闪点 202°C(开式),可溶于丙酮、四氯化碳、苯、氰苯、硝基苯、二氧六环等。	LC ₅₀ : 15ppm/2h/d*8d	/
二异氰酸酯	脂肪族和脂环族二异氰酸酯(ADI)是一类具有-N=C=O 官能团的特殊化学品,主要用作制造聚氨酯材料的原料。聚氨酯材料由二异氰酸酯与聚醚多元醇或聚酯多元醇经聚合而制得,具有不黄变和良好的应用性能,被广泛用作工业和汽车的聚氨酯涂料。	LD50:5800mg/kg(大鼠经口)、LC50:14ppm	可燃
组合聚醚	组合聚醚是聚氨酯硬泡的主要原料之一,又称白料,与聚合 MDI 共称黑白料。外观为淡黄色或棕色透明液体,粘度在 25°C时 200-400 (Mpa/S),水份小于 0.3%。该产品吸湿性强,不用时妥善密封,以免受潮,应贮存于干燥、阴凉、通风处,防晒防热,存放温度 15-20°C最佳。在运输搬运中应细心检查,不允许桶与其它金属有磕碰迹象,以免漏料。料桶盖不允许随意乱拧,以防原料挥发或吸入空气水分。	/	/
甲酸甲酯 (危规号: 31037)	无色液体,有芳香气味。熔点(°C): -99.8,沸点(°C): 31.5,相对密度(水=1): 0.98,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07,饱和蒸气压(kPa): 64(20°C),燃烧热(kJ/mol): -973,临界温度(°C): 214,临界压力(MPa): 6.00,辛醇/水分配系数: 0.03,闪点(°C): -19(CC),引燃温度(°C):	/	易燃

	<p>449, 爆炸上限 (%) : 20, 爆炸下限 (%) : 5.9,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乙醚、甲醇。黏度 (mPa·s, 25°C) : 0.328, 闪点 (°C, 闭口) : -26, 闪点 (°C, 开口) : -32, 蒸发热 (KJ/mol, 31.5°C) : 28.26, 熔化热 (KJ/mol) : 7.45, 生成热 (KJ/mol) : 378.47, 比热容 (KJ/(kg·K), 15~20°C, 定压) : 2.00, 沸点上升常数 (25°C) : 1.649, 电导率 (S/m, 20°C) : 3.6×10^{-5}, 相对密度 (20°C, 4°C) : 0.9742, 相对密度 (25°C, 4°C) : 0.9664, 常温折射率 (n₂₅) : 1.3415, 临界密度 (g·cm⁻³) : 0.349, 临界体积 (cm³·mol⁻¹) : 172, 临界压缩因子: 0.255, 偏心因子: 0.254, 溶度参数(J·cm⁻³)^{0.5}: 20.503, 液相标准燃烧热 (焓)(kJ·mol⁻¹): -972.61, 液相标准声称热(焓)(kJ·mol⁻¹): -386.10, 气相标准燃烧热 (焓)(kJ·mol⁻¹): -1003.20, 气相标准声称热 (焓)(kJ·mol⁻¹) : -355.51, 气相标准熵 (J·mol⁻¹·K⁻¹) : 284.14, 气相标准生成自由能 (kJ·mol⁻¹): -297.82, 气相标准热熔(J·mol⁻¹·K⁻¹): 66.53。与乙醇混溶, 溶于甲醇、乙醚。容易水解, 潮湿空气中的水分也会使其发生水解。</p>		
聚醚多元醇	<p>淡黄色至黄色透明粘稠液体, 不易挥发, 性质稳定, 略有特殊气味, 易溶于芳烃、卤代烃、醇、酮, 有吸湿性, 低蒸汽压, 羟值 KOH (mg/g) 约为 56, 具有醇的性质, 分解温度 180°C 以上。</p>	/	可燃
硅油	<p>硅油一般是无色 (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二醇, 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 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它具有很小的蒸汽压、较高的闪点和燃点、较低的凝固点。熔点 -50°C, 沸点 101°C, 闪光点 300°C, 具有卓越的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 此外还具有低的粘温系数、较高的抗压缩性、有的品种还具有耐辐射的性能。</p>	<p>急毒性 LD50 > 5000mg/kg</p>	不易燃
醋酸钾	<p>无色或白色结晶性粉末, 有碱味, 易潮解, 相对密度 1.57mg/m³, 易溶于水, 溶于甲醇、乙醇、液氨。不溶于乙醚、丙酮。折射率 1.37。用于医药工业。用作缓冲剂、利尿药、织物和纸的柔软剂、催化剂等。</p>	<p>低毒, 大鼠经口 LD50: 3250mg/kg</p>	/
磷酸三 (2- 氯乙基) 酯	<p>淡黄色油状液体, 微带奶油味, 熔点: -94°C, 沸点: 194°C, 折射率: 1.4731, 粘度 (20°C) : 38-47mPa·s, 热分解温度: 240-280°C。可溶于醇、醚、酮、苯等, 不溶于脂肪烃, 有良好的相溶性。本品主要用作阻燃剂和石油添加剂。</p>	/	/
阻燃剂 (RTCC)	<p>无色粘稠的液体。沸点: 低于沸点在 200°C 分解, 熔点: 5.5°C, 密度: 2.27g/cm³, 水中溶解度: 20°C 时 0.063g/100mL, 蒸气压: 25°C 时 0.019Pa, 闪点: > 110°C,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4.29, 酸值(mgKOH/g): ≤0.1, 折光率(n_D25): 1.4620—1.4650,</p>	/	/

粘度(25℃): 64--70, 比重(20/20℃): 1.28-1.30, 色度(APHA): ≤50, 水分: ≤0.1%, 磷含量: 9.4%, 氮含量: 32.5%。用于条状、快状泡沫生产中的火焰阻燃剂。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剪板机	QC12Y	1	国内购买
2	折弯机	100t/4000	2	国内购买
3	全自动放料机	XD1200*350	1	国内购买
4	半自动放料机	XD1000*250	1	国内购买
5	发泡机	TJXDG300	1	国内购买
6	钻床	Z5140	1	国内购买
7	切割机	J3G-FF05-400B	2	国内购买
8	氩弧焊机	/	1	国内购买
9	点焊机	/	1	国内购买

7、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成成机械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从事生产，本项目车间一位于厂区东南侧，车间二位于车间一西南侧，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二内部，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二北部的其他公司厂房北侧。

8、依托关系

- (1) 租用常州市成成机械有限公司已建成的闲置车间进行生产。
- (2) 依托常州市成成机械有限公司厂区的自来水管网供水，单独装表计量。
- (3) 依托厂区内供电线路供电，不单独设置配电站。

(4) 雨水排放依托常州市成成机械有限公司的雨水管网及排放口，生活设施依托常州市成成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由常州冰晶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常州市成成机械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污水管网和污水排口一旦由常州冰晶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常州冰晶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承担主体责任。

(5) 消防设施依托常州市成成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消防栓及本项目车间的室内灭火器，消防设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铺设。

本项目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各污染物均通过常州冰晶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堆场收集、处理（暂存）、处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建设、维护均由常州冰晶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为环保责任主体。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生产线具体工艺见图 2-1。

1、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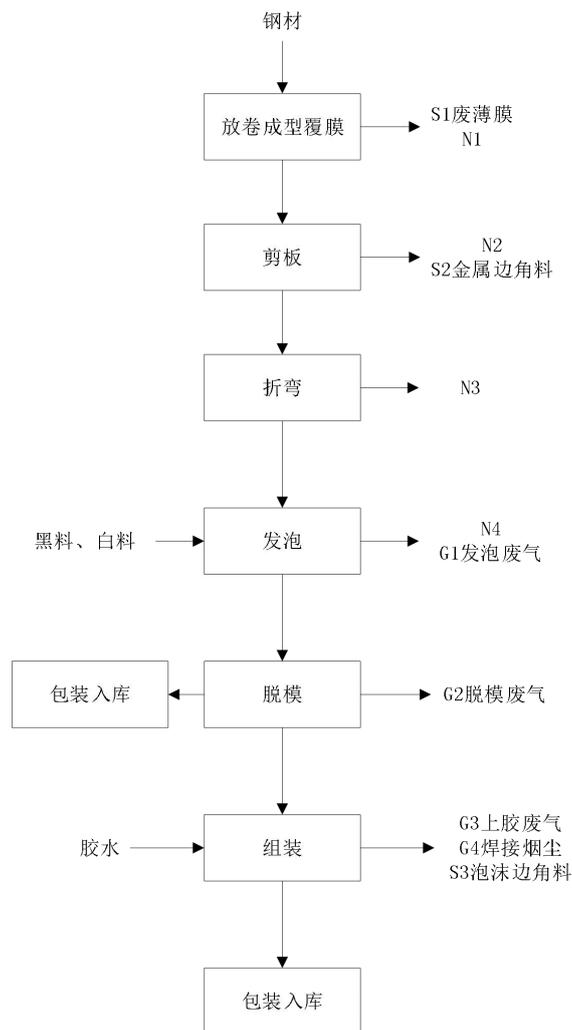


图 2-1 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放卷成型覆膜：通过全自动放料机、半自动放料机将外购的彩钢板进行放卷，放卷后的彩钢板在设备内压筋成型，并在成型后的板件表面覆薄膜，人工

在板件上贴薄膜（薄膜外购，自带粘性），并检查薄膜是否黏贴平整，根据夹芯板的尺寸切除多余的薄膜，此过程会产生废薄膜 S1，贴膜过程在常温下完成，无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1、废薄膜 S1。

（2）剪板：将板件通过剪板机进行剪板。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2、金属边角料 S2。

（3）折弯：将剪板加工后的板件通过折弯机进行折弯。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3。

（4）发泡：照产品要求及生产配比，将料罐内的黑料、白料分别经密闭管道泵入发泡机枪头，然后马上经枪头外另一端的密闭管道（输料管长度约 20cm）连续进入发泡工段；该过程为连续操作过程，物料在发泡机枪头仍为单独输送，在输料管内瞬间混合，时间极短，不发生反应，物料仍为液体状态。输料管内物料连续喷洒在模具内进行发泡，具体注入速度根据产品要求进行设定。发泡料注入模具后，大约 5s 左右在槽内开始发泡，体积逐渐变大，发泡时间约为 1~1.5min。发泡过程要保证软质泡沫塑料体的中心温度不超过 30℃，避免自燃及火灾的发生。本项目生产低密度海绵，并且发泡时间较短，保证了泡沫体内部温度不超过 30℃。发泡过程在 0.1MPa（1atm）下进行，制得密度为 40-50kg/m³ 左右的块泡。本项目设置的 1 台发泡机进行生产，自动发泡生产线长度根据不同的模具长度进行确定。经核实，发泡枪头内物料进行混合，浇注结束后，及时用压缩空气吹扫枪头及外接的输料管，清洁余料以防发生堵塞，故不用定期清洗。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发泡废气 G1、噪声 N3。

（5）脱模：将脱模剂喷涂在模具中，再进行发泡，发泡后将冷库板从模具中取出，脱模后部分产品直接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脱模废气 G2。

（6）组装：将外购的搭钩、撑料、海绵、冷库门锁、密封皮条、塑框与发泡板进行人工组装成成品，组装过程中使用点焊机、氩弧焊机对工件进行焊接，在

发泡板与工件粘合处使用胶水进行粘粘。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上胶废气 G3、焊接烟尘 G4、泡沫边角料 S3。

(7) 包装入库：检验成品发泡是否均匀，是否缺料、划伤、变形，不合格的产品经收集后进行修补，合格品进行包装后入库待售。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不良品产生量较少，故不作分析。

聚氨酯发泡反应机理

聚氨酯发泡基本原理：

聚氨酯是由聚异氰酸酯与含活泼氢的多元醇反应而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反应过程中通过添加助剂来调解反应的过程与速度。

异氰酸酯组份俗称聚氨酯黑料，含有一定量较高官能度的异氰酸酯与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的混合物，室温下为深棕色液体，多元醇和其他助剂俗称白料。

聚氨酯的合成过程中，主要是有链增长反应、发泡及交联等过程，这些反应与原料的分子结构、官能度、分子量等有关。聚氨酯泡沫的形成包括复杂的化学反应，是一个逐步加成聚合的过程，主要是凝聚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主要反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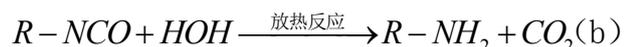
①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反应：



异氰酸酯多元醇氨基甲酸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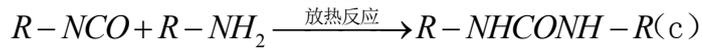
(a) 为凝胶反应，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聚氨基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含有数量众多的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链节的高分子聚合物。

②异氰酸酯与水反应：



异氰酸酯水胺二氧化碳气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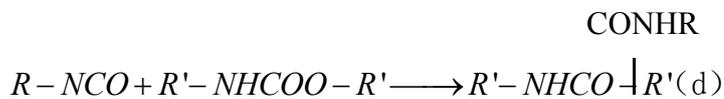
③胺基进一步与异氰酸酯基团反应：



异氰酸酯胺取代脲

(b)、(c)步为本项目发泡副反应(异氰酸酯与多元醇混合物中少量水分反应),反应产生CO₂、含有脲基的聚合物,同时放热,此过程环戊烷汽化产生大量的气体,导致泡沫膨胀。发泡气体主要来源于发泡剂环戊烷汽化及水与MDI反应生成的CO₂。在聚氨酯发泡中,发泡剂主要作用是产生气体,在聚氨酯中形成均匀分布的细小气泡。环戊烷作为物理发泡剂本身不参与反应。

④异氰酸酯与氨基甲酸酯(-NHCOO-)进一步反应:



异氰酸酯氨基甲酸酯脲基甲酸酯基

⑤异氰酸酯与脲基(-NHCONH-)进一步反应:



异氰酸酯脲缩二脲

上述(d)、(e)属于交联反应,在聚氨酯泡沫制造过程中,这些反应都是以较快的速度同时进行着,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在几分钟内就完成,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聚氨酯泡沫体,聚合物的分子结构由线性结构变为体形结构,使发泡产物更好的相溶,加快产品的熟化。

公司在聚氨酯发泡工艺中用到的原料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多元醇混合物和环戊烷,其中多元醇混合物包括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磷酸三(2-氯乙基)脂(阻燃剂)、硅油(稳定剂)、醋酸钾(催化剂)。发泡过程中,发泡气体主要来源于甲酸甲酯和水汽化及水与MDI反应生成CO₂,发泡气体使聚氨酯膨胀填充模具。发泡主要作用是产生气体,在聚氨酯中形成均匀分布的细小气泡,同时因其具有较高的表面活性,能有效降低液体的表面张力,并在液膜表面双电子层排列而包围空气,形成气泡,再由单个气泡组成泡沫。

醋酸钾是催化剂,不参与反应,发泡后留在泡沫体内起着防老剂作用。

硅油是稳定剂,不参与反应,在聚氨酯泡沫生产中具有对各种原料的乳化、

提供有效的成核、泡沫膨胀过程中稳定、溶解生成的聚脲的功效和作用。

磷酸三(2-氯乙基)脂为液态、低挥发、添加型阻燃剂，不参与反应，耐水解性和热稳定性好，对调整泡沫阻燃性能好。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发泡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G2		脱模	
3		G3		上胶	
4		G4	颗粒物	焊接烟尘	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
5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	生活	经武南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
6	固废	S1	废薄膜	覆膜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S2	金属废边角料	剪板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		S3	泡沫边角料	发泡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9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清洁生产

根据污染影响因素识别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拟从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方面提出合理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过程控制

本项目采用国内大型企业的生产工艺，其基本制造工艺包括发泡、脱模、上胶成型等工序，整套生产工艺流程顺畅且工艺技术稳定、可靠。本项目设备配备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减少废气对环境的污染。

(2) 末端治理

①废气：本项目发泡、脱模、上胶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②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③噪声：本项目生产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和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值控制在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以内。</p> <p>④固废：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可靠的治理措施，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3）回收利用</p> <p>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在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影响较小，属于清洁产品。</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成成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用房进行生产，出租方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各一个。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p> <p>（1）常州市成成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3日，从事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常州市成成机械有限公司不进行生产，厂房闲置，常州冰晶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租用闲置生产用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原有环境遗留问题。</p> <p>（2）本项目生活设施（如卫生间、洗手池等）依托出租方。</p> <p>（3）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且常州市成成机械有限公司污水管网已完成竣工验收。</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p> <p>(1) 区域水环境状况</p> <p>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根据“十三五”水质考核点位和目标要求，常州市32个断面（漕桥河裴家断面因为工程建设暂停考核）中，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27个占比84.4%；IV类水质断面2个，占比6.2%；V类水质断面3个，占比9.4%；无劣V类水质断面。</p> <p>根据《常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的相关要求，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布局，提升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水平，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接管处置；合理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及提标，完善垃圾收运及处理系统；加快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及重污染企业整治，加强通航船舶污染治理等相关任务，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p> <p>治理目标：到2020年，武进港、太滆运河、漕桥河三条入湖河流水质年均浓度达到国家和省河流水质控制目标要求，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0%，长荡湖、滆湖等湖泊水质比2013年水质有进一步改善；全市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5.9%、6.9%、19.5%和16.3%。全面完成《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13年修编）》、《江苏省“十三五”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等规划方案中提出的2020年水质考核目标。</p> <p>(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XS2110051H），监测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20日，监测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米。</p> <p>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1。</p>
----------------------	--

表 3-1 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表

断面编号	项目	pH(无量纲)	COD	氨氮	TP
W1	浓度范围	6.8~6.9	22~26	1.08~1.47	0.180~0.200
	污染指数	0.1~0.2	0.73~0.87	0.72~0.98	0.6~0.67
	超标率 (%)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6.8	15~25	1.00~1.32	0.140~0.180
	污染指数	0.2	0.5~0.83	0.67~0.88	0.47~0.6
	超标率 (%)	0	0	0	0
标准值	IV 类	6~9	30	1.5	0.3

由表可见，本项目纳污河道武南河所监测的 2 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标，满足 IV 类水环境功能。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pH、COD、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限值。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1）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1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9	35	0.11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7	160	0.04	超标

2020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1 倍、0.04

倍。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评价范围内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云之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PE 管项目》中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检测点位位于虞桥村，虞桥村位于本项目北侧 4.5km，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单位：mg/Nm³

点位编号	方位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北方向 4500 米	非甲烷总烃	0.82~1.19	2.0	0	-	-	-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推荐值。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可以达到评价标准限值的要求。

(3) 整治方案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生态环境部印发了《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提出主要目标是：2020 年 10-12 月，常州市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51 微克/立方米以内；2021 年 1-3 月，控制在 63 微克/立方米以内，并提出如下举措：

（一）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1.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2.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3.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4.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5.推进“公转铁”“公转水”重点工程。6.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治理。7.深化船舶排放控制区和绿色港口建设。8.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9.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10.强化烟尘管控。11.强化秸秆禁烧管理。

（二）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12.推进区域协作机制。13.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14.夯实应急减排清单。15.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三）保障措施。16.加强组织领导。17.加大政策支持力度。18.完善监测监控体系。19.加大监督和帮扶力度。20.强化考核督察和执纪问责。

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主要提出以下举措：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1.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2.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3.严格管控各类扬尘。4.深化 VOCs 专项治理。5.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6.加强面源污染控制。7.加强重污染天气气防范应对。

（二）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1.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2.打好河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3.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4.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5.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三）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1.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2.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四）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1.优化调整空间结构。2.优化调整产业结构。3.优化调整能源资源结构。4.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五）加快生态修复与保护。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2.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3.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1.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 5 项任务，有效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七）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1.建立完善生态文化体系。2.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3.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4.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

（八）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

境质量下降。

3、声环境现状评价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现场测量，监测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18 日，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监测报告编号：XS2111054H。

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2 类	2021.12.17	55	60	46	50	达标
		2021.12.18	55	60	45	50	达标
N2 南厂界	2 类	2021.12.17	54	60	46	50	达标
		2021.12.18	56	60	45	50	达标
N3 西厂界	2 类	2021.12.17	56	60	45	50	达标
		2021.12.18	57	60	46	50	达标
N4 北厂界	2 类	2021.12.17	56	60	44	50	达标
		2021.12.18	54	60	46	50	达标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不超标，建设项目四周厂界所在区域噪声本底值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21.11.26 在现场监测 1 天，监测 1 次。本项目土壤现状监测因子选取《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的 45 项基本项目及 pH 作为现状监测因子。建设项目所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本项目选取三个厂内表层样监测土壤环境现状，以留作背景值。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下表 3-5 以及附图 2，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6。

表 3-5 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土样类型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采样深度
厂区内表层样点	T1	车间 1 东南侧	0-0.2m

	T2	车间 1 西南侧		
	T3	车间 2 南侧		
表 3-6 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项目	监测值(mg/kg)			筛选值 (mg/kg)
	T1 0-0.2m	T2 0-0.2m	T3 0-0.2m	
pH 值	7.23	7.16	7.28	6-9
铜	35.6	33.4	34.6	18000
铅	22.4	25.6	26.7	800
镍	37.0	35.7	36.2	900
铬(六价)	ND	ND	ND	5.7
砷	10.9	11.3	10.5	60
镉	0.168	0.163	0.161	65
汞	0.073	0.054	0.066	38
四氯化碳	ND	ND	ND	2.8
氯仿	ND	ND	ND	0.9
氯甲烷	ND	ND	ND	37
1,1-二氯乙烷	ND	ND	ND	9
1,2-二氯乙烷	ND	ND	ND	5
1,1-二氯乙烯	ND	ND	ND	66
顺-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96
反-1,2-二氯乙烯	ND	ND	ND	54
二氯甲烷	ND	ND	ND	616
1,2-二氯丙烷	ND	ND	ND	5
1,1,1,2-四氯乙烷	ND	ND	ND	10
1,1,2,2-四氯乙烷	ND	ND	ND	6.8
四氯乙烯	ND	ND	ND	53
1,1,1-三氯乙烷	ND	ND	ND	840
1,1,2-三氯乙烷	ND	ND	ND	2.8
三氯乙烯	ND	ND	ND	2.8
1,2,3-三氯丙烷	ND	ND	ND	0.5
氯乙烯	ND	ND	ND	0.43
苯	ND	ND	ND	4
氯苯	ND	ND	ND	270
1,2-二氯苯	ND	ND	ND	560
1,4-二氯苯	ND	ND	ND	20
乙苯	ND	ND	ND	28
苯乙烯	ND	ND	ND	1290
甲苯	ND	ND	ND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ND	ND	570
邻二甲苯	ND	ND	ND	640
硝基苯	ND	ND	ND	76
苯胺	ND	ND	ND	260
2-氯酚	ND	ND	ND	2256
苯并[a]蒽	ND	ND	ND	15

苯并[a]芘	ND	ND	ND	1.5
苯并[b]荧蒽	ND	ND	ND	15
苯并[k]荧蒽	ND	ND	ND	151
蒽	ND	ND	ND	1293
二苯[a,h]并蒽	ND	ND	ND	1.5
茚并[1,2,3-cd]芘	ND	ND	ND	15
萘	ND	ND	ND	70

注：ND 代表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所测各项土壤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由此可见，区域内土壤污染风险较低。

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功能区划》（省政府批准，省水利厅，环境保护厅苏水资[2003]15号），纳污河流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项目附近地表水直湖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本项目昼夜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和表3-8。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莫家桥	120.086882	31.632432	44户/132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	60
杨墅园	120.082391	31.632316	70户/210人	居民		NW	273
圻庄街	120.081896	31.630316	64户/192人	居民		SW	343
岑村	120.086887	31.629159	100户/300人	居民		SE	192
岑村村委	120.08809	31.629057	10户/30人	居民		SE	147
章家头	120.089537	31.629165	40户/120人	居民		SE	198
王圻岸	120.090251	31.632065	35户/105人	居民		NE	163

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项目正东方向为莫家桥，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为60m。本项目需以车间一为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核实，车间一距离莫家桥125m，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直湖港	W	852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 类标准
	锡溧运河	SE	1230	/	
	虎臣河	SW	1390	/	
	武南河	N	3760	/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5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生态	淹城森林公园	NW	16307	2.10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W	17871	24.4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溇湖（武进）重要湿地	W	20918	132.54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武进区岸线）重要保护区	SW	9493	55.44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宋剑湖湿地公园	NW	8097	1.74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p>注：本项目距离星韵学校 22.167km，距离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5.788km。</p>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聚氨酯夹芯板的生产，生产过程中发泡、脱模、上胶工段产生的废气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非甲烷总烃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二苯基甲烷 二异氰酸酯*		1		/		/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注：脱模、上胶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由于发泡废气与脱模、上胶废气公用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标准从严执行，均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表(mg/L)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NH ₃ -N*	4 (6) mg/L
			COD	50mg/L
			TP	0.5 mg/L
			TN	12 (15)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具体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新建项目产生量 (t/a)	新建项目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192	0	192
		COD	0.0768	0	0.0768
		SS	0.0576	0	0.0576
		NH ₃ -N	0.0048	0	0.0048
		TN	0.00096	0	0.00096
		TP	0.0096	0	0.0096
废气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含 MDI)	1.0517	0.94653	0.10517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含 MDI)	0.11663	0	0.1166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1.5	0
	一般固体废物		5.18	5.18	0
	危险固废		11.26	11.26	0

注: VOCs 排放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计。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脱模、上胶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p>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1。

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编号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聚氨酯夹芯板生产线	发泡、脱模、上胶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1.41	1.1263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10000	90	90	是	0.037	3.73	0.10157	15	0.5	20	1#	120.086937,31.63101	60	/
				MDI	1.47	0.04						0.0013	0.13	0.0036						1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一)	/	0.112	/	/	/	/	/	0.04	/	0.112	/	/	/	/	/	6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车间二)	/	0.00063	/	/	/	/	/	0.00023	/	0.00063	/	/	/	/	/	6 (厂区内)	/	
			MDI	/	0.004	/	/	/	/	/	0.0015	/	0.004	/	/	/	/	/	4 (厂界)	/	

(1) 发泡废气 (G1)

项目在聚氨酯发泡时，随着反应的进行，发泡料温度急剧升高，各原辅材料有不同程度的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固化阶段，发泡料还未完全硬化，仍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发泡过程要保证软质泡沫塑料体的中心温度不超过 30℃，远远低于聚醚多元醇（分解温度 > 180℃）、聚酯多元醇（分解温度 > 250℃）的分解温度，不考虑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分解废气。本次评价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包括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及其他有机废气。

①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根据生产工艺及物料理化性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废气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本项目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黑料) 使用量为 200t/a，则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产生量约 0.04t/a。

②非甲烷总烃 (含 MDI 及其他有机废气)：本项目发泡时，随着反应的进行，发泡料温度急剧升高，各原辅材料有不同程度的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按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本项目发泡废气的产生系数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2》表 5-15，聚丙烯生产产污系数为 0.35kg/t，项目使用黑料 200t/a，使用白料 200t/a，产生非甲烷总烃 0.14t/a。

(2) 脱模废气 (G2)

为便于出模，在模具边缘涂脱模剂，脱模剂用量为 1t/a，脱模剂由为 78% 甲基硅油、20% 羟基硅油和 2% 助剂组成，因甲基硅油和羟基硅油具有不易挥发的特性，且发泡温度稳定在 25±2℃，因此出模过程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出模废气以脱模剂最大挥发量计 (98%)，则出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98t/a

(3) 上胶废气

本项目组装过程中使用胶水将泡沫板与钢板粘合组装，年使用胶水 45kg，考虑到在上胶、放置过程中，胶水中挥发份 (7g/L, 0.98g/cm³) 挥发，

稀释剂全部挥发，则上胶产生有机废气 0.0063t/a。

(4) 焊接烟尘

本项目使用组装工序极少数板材需进行焊接，本项目年使用焊丝 0.0005t/a，根据《焊接车间环境污染及控制技术进展》（孙大光 著）一文，电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 5~10g/kg 焊丝，取 10g/kg，则产生的焊接烟尘量为 0.000005t/a，产生废气量极少，本次环评不作定量分析。

上胶废气、脱模废气与发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均为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发泡、脱模工段位于车间一，上胶工段位于车间二，车间一脱模、发泡工段有机废气产生量 1.16t/a（MDI 0.04t/a，非甲烷总烃 1.12t/a），车间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063t/a，上胶、脱模、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统一收集至一套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则排气筒 1#MDI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6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10157t/a，车间一内 MDI 无组织废气量为 0.004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112t/a，车间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0063t/a。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2。

表4-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污染源强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气量 (m ³ /h)	排放速度 (kg/h)	排气出口温度 (K)	出口处空气温度 (K)
		高度 (m)	内径 (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	0.5	10000	0.037	293.15	286.75
	MDI				0.013	293.15	286.75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

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上胶、发泡、脱模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图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② 废气处理工艺简述

A.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是目前国内废气处理措施中最为常用的设备，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炭材料，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孔隙率50-75%）、巨大的比表面积（700-1500m²/g）和疏水性，使其对非极性和极性较弱的有机气体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一般当活性炭达到90%饱和程度，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或再生。本项目活性炭对废气属于深度处理，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90%。

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

降低。为了提高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控制有机废气冷却至30℃左右（即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的废气温度），即可保证去除效率稳定在80%以上。

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装置内的活性炭需定期进行更换。项目更换的废活性炭量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废活性炭须存放在密闭的袋（桶）内，并且暂存场所应做好防雨、防渗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B.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表4-3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粒度	目	12~40
2	水分	%	≤5
3	着火点	℃	>500
4	孔隙率	%	75
5	吸附阻力	Pa	700
6	结构形式	/	颗粒活性炭
7	碘值	mg/g	800
8	吸附容量	mg/g	600
9	风量	m ³ /h	10000
10	停留时间	s	0.36
11	设备数量	台	2
12	更换周期	/	20d
13	填充量	t/次	0.4

注：本次评价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及原辅料用量计算得出，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作适当调整。

(2)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发泡、脱模、上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2，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②废气收集效率分析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

两侧有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 = (W+B) HV_x$$

式中：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1m/s；

发泡区：本项目共 1 台发泡机，集气罩设置在发泡、脱模工序上方。罩口长度 (W) 取 2m，罩口宽度 (B) 取 1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H) 取 0.5m，则单个集气罩排气量为 5400m³/h。

上胶区：

本项目在上胶区域设置集气罩，罩口长度 (W) 取 1m，罩口宽度 (B) 取 1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H) 取 0.6m，则单个集气罩排气量为 4320m³/h。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上胶、发泡区共需风量 9720m³/h，可满足上胶、发泡、脱模工段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

③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

表4-4 本项目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表

废气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发泡、脱模、上胶废气(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进气浓度 mg/m ³	37.3	60
		出气浓度 mg/m ³	3.73	
		去除率%	90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3.73		
发泡废气(MDI)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进气浓度 mg/m ³	1.3	1
		出气浓度 mg/m ³	0.13	
		去除率%	90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0.13		

④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工艺设备，项目建成后共有 1 根排气筒，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类型	个数	离地 高度	口径 (m)	排风量 (m ³ /h)	烟气速 度 (m/s)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1	15	0.5	10000	14.15	/

A.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V_c的1.5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1/K)$$

$$K = 0.74 + 0.19 \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 Γ 函数， $\lambda=1+1/K$ （GB/T13201-91 中附录 C）；

根据公式计算，V_c为6.326m/s。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1.5倍V_c（即9.489m/s）的要求，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塘门桥路3号，地势平坦，建设项目设置排气筒1根，高度为15米，符合该标准要求。

C.《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2/3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D.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4、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 ——卫生防护距离 (m)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7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源位置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污染物产生源强 (kg/h)	评价标准 (mg/m ³)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m)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设定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一	10	6	33.3	0.04	2.0	无超标点	3.781	50
	车间二	10	12	66.7	0.00023	2.0		0.005	50
MDI	车间一	10	6	33.3	0.0015	0.1		1.976	50

经计算，本项目车间一、车间二的非甲烷总烃及 MDI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6.1 中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6.2 规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种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

大者为准。本项目需以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3.73	0.04	0.10157
2		MDI	0.13	0.0013	0.003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0157
		MDI			0.003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0157
		MDI			0.0036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	发泡、脱模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以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112
2	/		MDI				0.004
3	/	上胶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以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0006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1263
		MDI					0.004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142
2	MDI	0.0076

5、废气监测计划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MDI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MDI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7、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的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发泡、脱模、上胶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排气筒排放	0.10157	0.037	3.7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0.0036	0.0013	0.1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以车间一为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0.112	0.04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加强车间通风+以车间二为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0.00063	0.0002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由上表可知，项目项目非甲烷总烃、MDI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节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针对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本项目厂界正北方向莫家桥，距离车间一 125m，距离车间二 13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活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与生活污水

①本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定员 10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参照《常州市城市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和生活时间，职工生活用水以 80L/d·人计，则年用水量为 240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TP 5mg/L、TN 50mg/L。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需用水冲洗车间地面及设备，仅需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洁。

表4-1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 废水量 m ³ /h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 ³ /h	
聚氨酯 夹芯板 生产 线	-	生活 污水	COD	系数法 192	400	0.0768	接管 处理 /	生 活 污 水	COD	系数法 192	400	0.0768	2720	
			SS		300	0.0576			SS		300	0.0576		
			NH ₃ - N		25	0.0048			NH ₃ - N		25	0.0048		
			TN		5	0.0009 6			TN		5	0.0009 6		
			TP		50	0.0096			TP		50	0.0096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³/d，已建成规模 8 万 m³/d。现实际日均处理量为 6.8 万 m³/d，尚有 1 万多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产生废水 192t/a (0.64m³/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③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₂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

准。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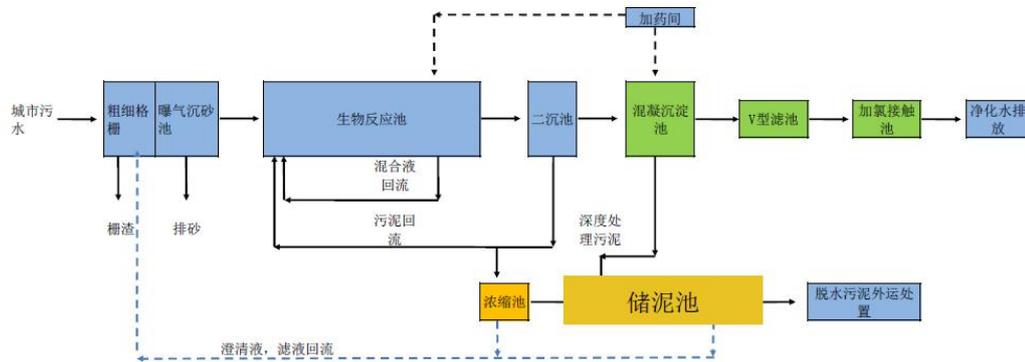


图 4-2 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接管排放的仅有生活污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符合。因此，从处理工艺上，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④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P、TN 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要求，也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 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去向：室内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92t/a，由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屋面雨水有组织排放到地面雨水井后，与地面雨水（由地面雨水口收集）一起汇入室外雨水管道系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进入武南河。因此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 4-15 水污染影响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进入武南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收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间接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故不需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20.089848	31.658790	0.0192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 (6)
4									TP	0.5
5									TN	12 (14)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400
2		SS		300
3		NH ₃ -N		25
4		TP		5
5		TN		50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0256	0.0768
2		SS	300	0.000192	0.0576
3		NH ₃ -N	25	0.000016	0.0048
4		TN	5	0.0000032	0.00096
5		TP	50	0.000032	0.0096
排放口合计		COD	400	0.000256	0.0768
		SS	300	0.000192	0.0576
		NH ₃ -N	25	0.000016	0.0048
		TN	5	0.0000032	0.00096
		TP	50	0.000032	0.0096

4、废水监测计划

表4-20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W001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聚氨酯夹芯板生产线等设备，其

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21。

表4-21 全厂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套)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位置	距离 厂界 最近 距离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 (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 (A)			
聚 氨 酯 夹 芯 生 产 线		剪板机	1	频发	类比	85	隔 声、 减、 震 垫、 厂 房 隔 声	>25	类 比	60	2720	车 间 二	3(S)
		折弯机	2			85				60			3(S)
		全自动放料机	1			80				55			3(S)
		半自动放料机	1			80				55			3(S)
		钻床	1			85				60			3(S)
		切割机	2			85				60			3(S)
		发泡机	1			75				50		5(S)	
		风机	1			80				55		3(E)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2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55	45.5	55	45.5	56.5	45.5	55	45
贡献值	44.13	44.13	46.68	46.68	47.58	47.58	47.18	47.18
预测值	55.34	47.88	55.6	49.14	57.02	49.67	55.66	49.24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预测结果分析

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均未超标。

(2) 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2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 ₁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N ₂	南厂界外 1 米			
N ₃	西厂界外 1 米			
N ₄	北厂界外 1 米			

四、固废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固体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泡沫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沾染原料废劳保用品。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定员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②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剪板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泡沫边角料

本项目开模脱模、切割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泡沫边角料产生, 与建设单位核实, 产生边角料约为 0.18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活性炭

《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活性炭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本项目为 600kg;

s—动态吸附量, %; (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34.7mg/m³;

Q—风量, 单位 10000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9h/d。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处理, 处理效率 90%, 则有机废气处理量 0.9445t/a, 浓度为 34.7mg/m³。

则本项目热理工段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0 天, 年更换 15 次, 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39t/a。

⑤废包装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中 6.1 以下物质不作

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本项目黑料、白料及脱模剂包装桶部分由厂商回收利用，少量废包装桶作为危废处置，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白料桶全由厂商回收，黑料约产生 50 个废桶，废桶包装规格为 250kg/桶，脱模剂、胶水产生废桶 70 个，规格均为 15kg/桶，250kg/桶的空桶重 15kg，15kg/桶的空桶重 1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82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 沾染原料劳保用品

由于项目工艺过程时间短，原料液高速混合反应成为固体产品，若不慎有溅出，采取的处理方式是使用棉纱或其他吸附性物质将其吸除，车间地面不用清洗，必要时采用拖把清理地面，沾染原料废劳保用品（废棉纱及废拖把、废抹布、废手套等）产生量约为 0.05t/a，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剪板	固态	彩钢板	5	是	通则 4.2a
2	泡沫边角料	发泡	固态	泡沫	0.18	是	通则 4.2a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0.39	是	通则 4.31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	0.82	是	通则 4.1c
5	沾染原料劳保用品	员工操作	固态	有机物	0.05	是	通则 4.1c

（3）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

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5。

表4-25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吨/年)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1.5	每天	垃圾桶	环卫清运	1.5	桶装暂存
2	剪板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彩钢板	固态	/	5	每天	堆放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	存放一般固废堆场
3	发泡	泡沫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泡沫	固态	/	0.18	每天	堆放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0.18	存放一般固废堆场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活性炭、有机物	固态	T	10.39	每20天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10.39	暂存危废仓库
5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82	每2个月	堆放		0.82	
6	员工操作	沾染原料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05	每周	桶装		0.05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

②金属边角料、泡沫边角料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泡沫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沾染原料劳保用品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沾染原料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1)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82OOI578-1，经常州市环保局核准，在2020年10月至2025年9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251-015-35，261-059-35，900-399-35，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398-001-16，806-001-16，231-001-16，231-002-16，266-009-16，266-010-16，900-019-16，251-014-34，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共计25000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上述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待本项目投产后，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交予上述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上述有资质单位有条件且有能力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2)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表4-26。

表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	1.5	环卫清运
金属边角	一般工	剪板	固态	彩钢板	99	5	外售相

料	业固废						关单位 综合利用
泡沫边角料		发泡	固态	泡沫	99	0.18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10.39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合理 处置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82	
沾染原料 劳保用品		员工操作	固态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05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 15m²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12 m²。本项目活性炭采用吨袋堆放，沾染原料劳保用品采用塑料桶存放，废包装桶直接堆放，吨袋占地 1 m²，堆 2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存储量为 1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12 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年储存量 (t/a)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容积率	核算每 m ² 存放量 t	核算最大 储存量 t
1	废活性炭	10.39	危废仓库	15	0.8	1	12
2	废包装桶	0.82					
3	沾染原料 劳保用品	0.05					

3、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

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2）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⑤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 号文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

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

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污水管线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 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雨污管网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3		车间二原料区	
4	一般污染防治区	车间一、车间二其他区域、一般固废堆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地下水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八，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3，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4，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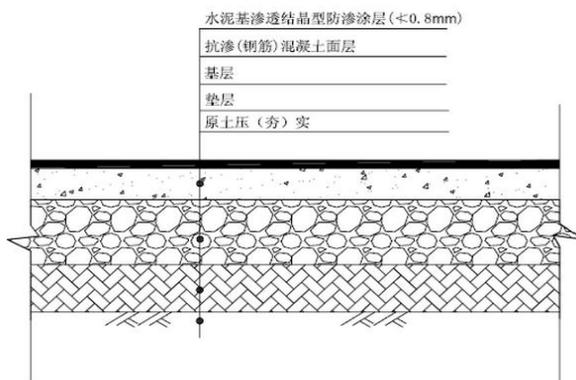


图 4-3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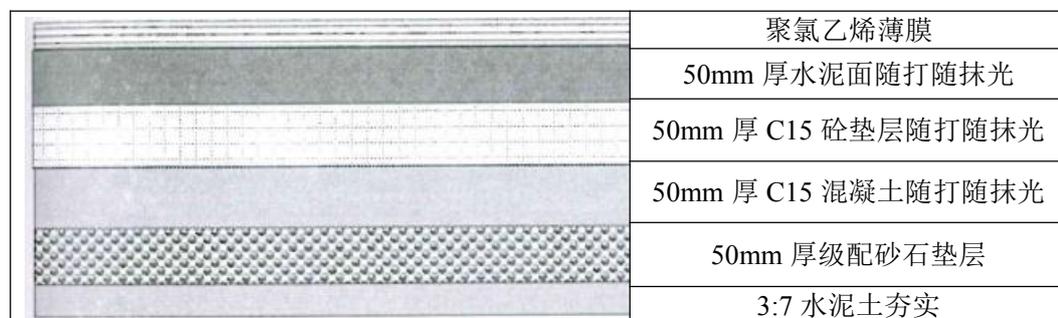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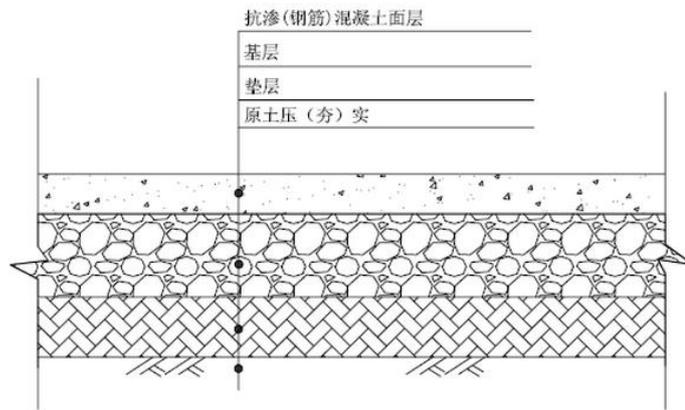


图 4-5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5) 建议与要求

①厂区必须严格的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工作，特别是对危害性较大的生产区、固废暂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水管道等区域进行重点特殊防渗、防腐处理。

②防渗处理工作过程中应加强监督管理，对混凝土等防渗材料的质量以及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查，防渗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对其进行验收，确保防渗工程达到预期效果，确保生产过程中废水无渗漏。

③在项目运行后，确保各项污水处理设计正常运行，即使掌握区内水环境动态，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对厂区内各类固废进行妥善处置，以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聚氨酯夹芯板于“N 轻工 116 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的“其他”，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概述

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对本项目厂区土壤环境进行了现状调查。

（2）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环境试验场景用金属面硬质聚氨酯夹芯板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对应“石油、化工”中的“其他，”项目行业类别为III类，属于污染影响型。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m²，合 0.1h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hm²）。

表 4-29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对照表 4-29，本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表 4-3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要设置风险专项，本项目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最大存储量超过临界量，因此，需要设置风险专项，具体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详见风险专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发泡、脱模、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米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发泡、脱模废气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上胶废气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泡沫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沾染原料劳保用品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需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企业应公开如下信息：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洛阳镇总体规划。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10517	/	0.10517	+0.10517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	/	/	192	/	192	+192
		COD	/	/	/	0.0768	/	0.0768	+0.0768
		SS	/	/	/	0.0576	/	0.0576	+0.0576
		NH ₃ -N	/	/	/	0.0048	/	0.0048	+0.0048
		TN	/	/	/	0.00096	/	0.00096	+0.00096
		TP	/	/	/	0.0096	/	0.0096	+0.009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金属边角料	/	/	/	5	/	5	+5
		泡沫边角料	/	/	/	0.18	/	0.18	+0.1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39	/	10.39	+10.39
		废包装桶	/	/	/	0.82	/	0.82	+0.82
		沾染原料劳保用品	/	/	/	0.05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区域图
-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7 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证明及租房协议
-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8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0 胶水 MSDS 报告
- 附件 11 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武南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 12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
- 附件 13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